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嘉鑫車業
法定代理人　李南諭
訴訟代理人　李清富
被　　告　楷捷企業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渝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楷捷企業行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